

新屋區公所 108 年度施政計畫

本公所工作計畫主要項目，以業務需要及配合核定預算額度，編訂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計畫重點如下：

一、一般行政：

- (一)列管人民陳情案件、積極辦理公文定期、不定期抽查，嚴格列管公文處理時限與作業流程。
- (二)維護機關安全，實施反貪及廉政宣導作為。
- (三)維護網路資通安全，防止駭客及病毒入侵。
- (四)辦理公務用汽車報廢回收及汰換油電混合車、新購公務用電動機車、公務用汽機車保險等事宜，實施油料管理並定期檢討車輛耗用油料。
- (五)依據檔案法，建立檔案管理資訊化、加強改善檔案庫房典藏環境及設備，辦理檔案清理、銷毀作業。
- (六)落實地方自治，規劃公務人力，強化人事管理，精實組織員額，提昇用人績效；推展積極性人事服務，以人事革新帶動行政效能。
- (七)充實訓練進修質量，提昇公務人力素質；貫徹參與管理，嚴密考核獎懲，端正公務風紀；加強勤惰管理，提高為民服務績效。

二、民政業務：

- (一)健全基層組織，舉辦里鄰長會議訓練講習、環境教育觀摩聯誼，辦理里佳節聯誼及市政宣導等公益活動，精進組織功能，貫徹紮根政策。
- (二)邀請里鄰長、地方士紳意見領袖，轄內團體負責人召開區務擴大會議，集思廣益，解決地方需求。執行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計畫，因應市民需求，解決里內問題，達到快速、效率、高品質之服務。
- (三)全力做好災害防救業務，定期辦理工作會報及防颱、防震、防海嘯等各項宣導演練工作，讓災害減至最低，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四)建全民防團隊編組訓練及教育宣導，實施常年訓練、萬安演習、春安演習、防火、防溺宣導等工作。協助推行守望相助工作加強警民合作、共同防範犯罪、協助治安及服務市民。
- (五)精進調解及法律扶助業務，做好為民眾排解紛爭、減少訴訟、促進地方和諧。
- (六)推展國民體育，辦理市運動會選手選拔、集訓比賽及推動本區全民運動、各項運動競技、球賽，全民一起來，打造桃園成為人人喜歡運動、熱愛運動的健康城市。
- (七)精進國民教育，通知學齡兒童入學，成立強迫入學委員會辦理中輟學生復學，保障學生之受教權。獎勵模範兒童及補助學校社團、設備、活動；推展社會教育，徵選孝行楷模。
- (八)宣導改善喪葬禮俗、設施，落實公墓公園化及多元葬法政策，加強管理笨港納骨堂及示範公墓，以提供市民安心的選擇。
- (九)辦理役男徵兵調查，徵集、入營，後備軍人管理、緩召、徵屬生活扶助及各

項補助、在營軍人服務連線，留守業務，辦理 823 砲戰紀念日及榮民節勗勉戰友。

- (十)協助執行市政府環境及衛生業務，讓市民有一個清潔、衛生、健康之生活環境。
- (十一)辦理航空噪音防制及桃園機場回饋金補助計畫，執行台電公司發電年度促協金補助計畫。
- (十二)配合辦理各項選舉及公投工作，其他交辦事項。

三、社會業務：

- (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健全社區組織及功能，建立社區服務體系，加強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並舉辦理社區幹部研習活動，藉以凝聚社區意識，建立社區生命共同體，營造幸福有感的活力社區。
- (二)為維護長輩權益推動各項福利服務，積極輔導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長輩電話問安，關懷訪視，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等活動，實現在地老化，健康老化、活躍老化理念，讓長輩擁有安全尊嚴的健康生活環境。
- (三)發放三節獎勵金、重陽敬老金，保障老人經濟生活並落實政府照護老人責任。
- (四)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生活補助、房屋租金補貼、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負擔及維持完善生活品質。
- (五)落實特殊境遇家庭服務及照護，協助特殊境遇家庭成員申請緊急生活補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創業貸款補助、法律諮詢等各項福利，照顧弱勢家庭成員生活及健全兒童身心發展。
- (六)為舒緩父母育兒經濟重擔及保護兒童健康成長，辦理生育津貼、本市三足歲以下育兒津貼及二足歲以下父母一方未就業育兒津貼等婦幼福利。
- (七)辦理各項社會救助工作，協助民眾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資格認定、災害救助、市民醫療補助、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等福利申請案件，保障市民生活品質、減少社會問題、穩定家庭功能，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民眾政策。
- (八)協助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資格認定，使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享有保險費用補助。
- (九)辦理 7 歲以上 65 歲以下民眾一般市民卡、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之敬老卡、身心障礙者之愛心卡、身心障礙者必要陪伴者之愛心陪伴卡。
- (十)辦理全民健保第五類低收入戶福保業務、第六類地區人口健保業務，協助加保、退保、轉入、轉出、停保、復保、戶籍異動及基本資料變更等服務。
- (十一)辦理模範母親、模範父親、長青楷模、敬老楷模等表揚活動，藉以端正社會風氣，發揚我國代代相傳之尊親孝親精神，維護我國善良傳統及淳樸民風。
- (十二)統合社區各項福利及人力資源，賡續辦理本區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全年無休送餐服務，讓獨居長輩及弱勢身心障礙民眾獲得在地化可近性服務。
- (十三)配合市府老人福利政策，推動長照 2.0 計畫，於本區規劃 11 處 C 級巷弄

長照站據點，提供老人延緩失智服務、喘息服務、臨托服務、供餐或送餐服務，建構更完整的長期服務照顧體系。

四、農經業務：

- (一)加強工商管理、工廠校正、商品標示查核及宣導等工作。
- (二)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攤販管理及市場設施設備維護、修繕等工作。
- (三)節水節電等節能減碳政令宣導及協助政策執行。
- (四)協助區民簡易自來水及無自來水地區延管工程申請。
- (五)辦理三七五租佃業務，爭議調解、災歉減免勘查、租約變更、終止、註銷事宜及法院、地政等單位三七五租約之查詢。
- (六)協助區域計畫法執行，辦理非都市土地檢查，違反使用查報工作。
- (七)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協助本區農民申報輪作，休耕、轉(契)作之補償金發放，以配合政府糧食及水資源調整措施。
- (八)林產推廣－耕地防風林：配合市政府辦理環境綠美化無償配發苗木工作，供本區各機關團體，響應政府推動環境綠美化政策，以美化環境美觀。
- (九)辦理全區紅火蟻防治並補助藥劑供民眾自主防治。
- (十)核發農業機械使用證及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減輕農民購油負擔。
- (十一)辦理農民新購桃園市政府新型農機補助機種者之農業機械補助，協助農民向上級政府申請，因應加入 WTO 衝擊，減輕農民部份負擔。
- (十二)農產推廣－農業統計農情調查：辦理農業統計及農情調查，每年分一期作、二期作及裡期作，確實調查本區之農作種植數量及產量並陳報市府。
- (十三)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核發：
 1. 人民依據農發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七條，三十八條得檢附有關文件至本所填具申請書後，申請農業使用證明書。
 2. 辦理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地(老建地改課田賦)每年5月1日至31日申報。
- (十四)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辦理生產技術教育訓練、農特產品展售促銷、補助本區各產銷班相關生產資材及研習訓練相關費用。
- (十五)補助農民購買化學肥料。
- (十六)每年農民節慶、瓜果農特產品展、稻米品質競賽活動與農會合作辦理。
- (十七)強化公園管理維護及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景觀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含水電)、設備維護修繕事項；受理民間團體申借使用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及廣場辦理各項活動。

五、建設業務：

- (一)加強審核管理各管線單位所提出之道路挖掘申請案件及各管線單位人孔蓋管理等工作。
- (二)持續性辦理產業道路、農路拓寬及危險路口之改善及農水路之維護等。
- (三)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及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河川堤岸、護岸、灌溉溝渠之維護、設計、興建及疏濬等工程。
- (四)積極執行台電公司電協會發電年度協助金，辦理村里道路維護及排水溝之改

善。

- (五)持續辦理建築管理業務，管制並降低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之比率，提升本區之整體建築風貌及品質。
- (六)加強辦理路燈裝設及管理維護，以維護夜間交通及行人安全。
- (七)辦理停車場維護管理，消防設備維護，以維公共安全。
- (八)配合永安漁港觀光發展，改善周邊道路、水利等設施。
- (九)積極辦理頭洲市民活動中心暨日照中心及埔頂派出所新建工程。
- (十)持續配合市府及中央辦理推動城鄉發展及提報有關都市計畫各公共設施之興闢計畫。

六、人文業務：

- (一)推動客家語言及文化發展計畫，繁榮客庄文化產業，突顯海洋客家在地特色。
- (二)培育社區人才與凝聚社區意識，落實民眾參與，建構社區總體營造目標。
- (三)傳承地方民俗、祭典節慶，推動藝文展演活動，保存與延續在地文化。
- (四)輔導立案宗教團體造報財務報表，協助辦理換證工作，融合在地宗教文化，提供居民信仰及教化等功能。
- (五)賡續推動祭祀公業土地清理案件，辦理已清理之祭祀公業各項變動登記及輔導宗教團體合法化。
- (六)輔導原住民辦理購屋、租屋及修繕住宅補助、貸款、子女獎助學金、學前教育補助、歲時祭儀交通補助、正名單一窗口及原住民豐年祭、親子、青少年及幹部訓練研習文康等活動。
- (七)配合人口政策暨新移民生活輔導政策宣導，共創多元文化社會，貫徹人本思想。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辦理全區未達15米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工程	針對本區轄管道路及其附屬工程老舊、破損、喪失功能、危害民眾生命安全等進行維護或新設等相關工程	100,411	
二、新屋區頭洲里市民活動中心暨日照中心及埔頂派出所新建工程	新建新屋區頭洲里市民活動中心暨日照中心及埔頂派出所	10,000	
三、辦理全區水利、區排、雨水下水道及排水系統等工程管理及維護費用	就全區水利、區排、雨水下水道及排水系統進行管理及維護	9,000	
四、全區路樹修剪及除	全區路樹修剪及路邊	16,000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草等費用	雜草清除等美化作業		

